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俊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22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俊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8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4、335、1886號、111年度軍毒偵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9日1時22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4月28日23時50分許，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新樹地下道查獲涉嫌持有第三級毒品，並經其同意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

01 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定管轄權之有無，
02 以起訴時為準，又所謂起訴時，自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
03 準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案於113年9月25日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
05 於本院時，被告係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址設
06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執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7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被告住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8 0號2樓，一直居住於該址，並自承係在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
09 路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
10 時陳明在卷，復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
11 考。另本件查獲地雖在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，惟並未扣得本
12 案相關之毒品，自難以其查獲地點認屬犯罪地。是本案繫屬
13 本院時，被告之住居所或所在地、本案之犯罪地，均非屬本
14 院轄區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
16 言詞辯論，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地、住
17 居所地均在臺北市文山區，同時諭知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
18 北地方法院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
24 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
25 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
26 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書記官 陳玟蓓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